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公告 訴訟事項最新進展

謹此提述(i)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收購事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一家持有廣州市雅基置業有限公司(「雅基」)全數股權的公司、該宗建議收購事項告吹及針對沈洋先生的法律程序;及(ii)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訴訟事項公告」，連同收購事項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州市溢盈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溢盈」)針對雅基及本公司而提出的民事訴訟(「民事訴訟」)。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接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發出的民事訴訟判決(「判決」)，據此，人民法院頒布以下主要命令：

- (i) 頒令雅基自判決日期起計10日內向溢盈支付未償還管理費合共人民幣2,616,333.30元，以及計至實際還款日的違約金;
- (ii) 駁回民事訴訟令所載有關針對本公司之申索。

根據判決，雅基及溢盈可自獲悉判決後15日內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就判決提出上訴，而本公司可自獲悉判決後30日內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就判決提出上訴。

由於人民法院駁回溢盈針對本公司於民事訴訟的申索，董事會認為判決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于鎮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于鎮華先生、陳健華先生、王尚忠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ds-wellness.com內。